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1 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不锈钢钢管制造企业。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2000 吨精品不锈钢汽车油路管和高性能不锈钢换热器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原松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建备[2017]004 号进行了批复。2019 年 3 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解决松阳县高端不锈钢散热器管产品产能不足的难题，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计划在企业现有厂区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进军不锈钢散热器管上游原料不锈钢荒管的生产，淘汰现有老旧的退火炉等生产设备，购置新型精密曼式穿孔机组等设备，同时对现有酸洗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新建高品质不锈钢荒管生产线，实施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项目位于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瑞阳大道 247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9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以“丽环建松【2023】34

号” 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2024 年 5 月 20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124MA28J8TQ04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设备变动：环评中扒皮机 4 台，实际是 2 台；环评中冷却塔 4 台，实际是 2 台。

2、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数量变化。环评中步进加热炉 2 台，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中，2 台步进加热炉设置位置相对较远，无法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故燃烧尾气收集后通过两根排气筒排放。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酸雾吸收塔喷淋废水、冷却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回用于酸洗清洗用水。酸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松阳县新星不锈

钢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纳入松阳县城市管网，接入松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穿孔加热炉废气、酸雾废气和打磨抛光粉尘。其中穿孔加热炉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车间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钢丸、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等。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 5m³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 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厂区用闲置的酸洗池设置为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松阳县鑫久不锈

钢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8月22日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松阳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1242024038。

（2）应急消防物资

根据调查，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编制了环保制度，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出口中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氟化物、总铬、总镍、总铁、六价铬及pH值范围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及修改单的间接排放限制要求。

松阳县新星不锈钢废水处理站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75.7%、石油类52.8%、氨氮83.0%、化学需氧量78.1%、总氮99.6%、总磷38.4%、氟化物99.7%、总铬99.9%、总镍99.9%、总铁99.9%、六价铬92.7%。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氟化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94.3%；对硝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41.9%。

项目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9】269号）的要求；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氟化物、硝酸雾（以NO_x计）的排放浓度及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氟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硝酸雾（以NO_x计）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侧敏感点王村总悬浮颗粒物日均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小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王村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酸洗槽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废石英砂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酸洗工序旁设置一个5m³的危废暂存缸用于贮存酸渣。待酸渣产生量到缸体的80%时，委托资质单位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片碱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氧化铁皮、除尘灰及废布袋、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锈钢荒管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审批文件”相关要求，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抛光粉尘、酸洗废气的收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治跑冒滴漏。

3、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强化地面硬化与防渗措施，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的设置与日常管理。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松阳县鑫久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